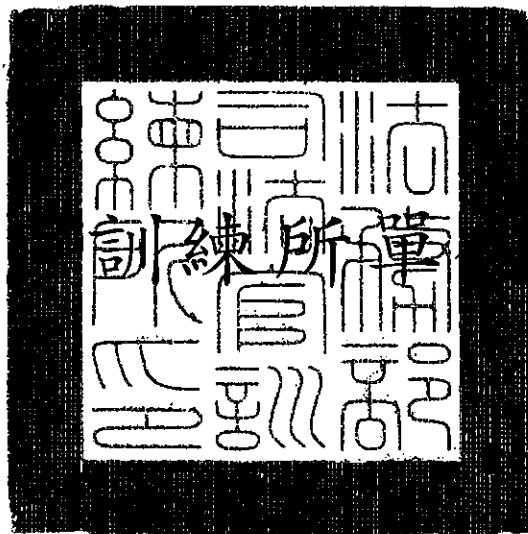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



預算

司法官訓練所 編

司 法 官 訓 練 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9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	----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8
--------------------	-------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4
-------------------------	-------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6
------------------	-------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	-------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	-------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2
-----------------	----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	-------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	----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	-------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	-------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2
----------------------	----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4-45
-----------------------	-------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	-------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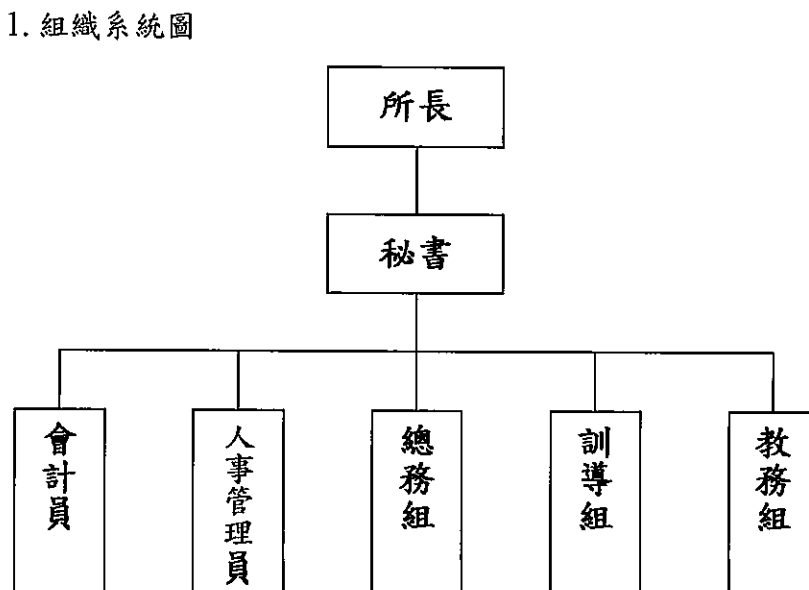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5
---------------	-------

總 說 明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負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及法務人員之培訓，尤其是以培育司法官（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檢察書記官為主要任務，提供在職司法官研習及進修機會、辦理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並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秘書 1 人，設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2. 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辦理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之編排、學員之報到與分發學習、圖書資料之供應、管理與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之籌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項。
 4. 訓導組：辦理學員品德學識、上課研習之考查、學員體育康樂與各種集會和活動、開訓、結訓典禮之籌辦、司法倫理之研習及其他有關訓導等事項；並由訓導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總務組：辦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出納、印信、學員膳宿及其他有關總務等事項。
 6. 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4	3	3	3	3	1	1	2	2	0	0	47	4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7 人，較上年度增加職員 4 人。

二、 司法官訓練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職司培育司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員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1）司法官訓練（2）司法官在職訓練（3）檢察事務官訓練（4）法制人員訓練（5）司法工作人員訓練。
- 2、 辦理國際會議。
- 3、 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1）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2）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3）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4）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具有定紛止爭，維護正義的理想與能力，以司法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本所辦理司法官在職訓練計有一審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會、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儲備進階班、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其養成教育 9 個月分 3 階段嚴格且多元化的訓練，研究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高專業知識輔助檢察官之辦案能力，以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四	法制人員訓練班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以學員參訓人數如期開班及結訓，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所開辦之短期訓練班計有：書記官在職訓練班、書記官職前訓練班、電腦班等。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二	辦理國際會議	一	國際會議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汲取司法新知，規劃辦理國際會議，並以參加會議人數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年度實際參加人數}}{\text{年度預計參加人數}} \times 100\%$	95%
三	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統計數據	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left(\frac{\text{年度辦理職缺遞補件數}-\text{未依規定辦理件數}}{\text{年度辦理職缺遞補件數}} \right) \times 100\%$	95%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1	統計數據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以達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標準。 $\frac{\text{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text{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times 100\%$	95%
	三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對於同仁異動資料、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等均依規定隨時更新，核實登錄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frac{\text{報送人事資料正確筆數}}{\text{報送人事資料筆數}} \times 100\%$	95%
	四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1	統計數據	1.購置(汰換)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進而提升整體訓練績效。 2.依國有公產檢核表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自我檢核缺失並改進，健全既有設備財產之管理。	90%

三、 司法官訓練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一	一般行政	90%	1. 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已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並確實執行預算，而本所同仁個人電腦皆安裝筆硯WEB 公文製作系統；除附件為實體、受文者為學員個人等特殊原因外，公文發文皆使用電子交換方式。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為使本所相關課程及活動即時傳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遞予學員知悉，且考量本所近年來外賓參訪日益頻繁及舉辦國際會議需要，以往紙張製作海報形式亦已不符合現今潮流，本所於 1 樓大廳、2 樓電腦教室、3 樓、4 樓及 5 樓等教室外走廊建構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 本案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完成採購程序簽辦，並已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完成驗收。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95%	1.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的專業知能，開拓前瞻宏觀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人權保障、性別主流及婦幼保護等觀念，辦理司法官第 50 期 164 人第 3、4 階段訓練業務，並完成結業分發。 2. 辦理司法官第 51 期 135 人(原 136 人，其中 1 人經廢止受訓資格)第 2、3 階段訓練業務。 3. 辦理司法官第 52 期 129 人第 1 階段基礎研習及分赴財政稅務、金融管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司法警政、工商經濟、環境保護、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醫療院所九類計有財政部關稅總局等 34 個行政機關(構)學習及第 2 階段審判偵查實務課程訓練業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95%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辦理一審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 21 期 23 人、公訴檢察官進階班 2 梯次 85 人、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 16 期 18 人、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2 梯次 83 人之訓練、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 1 期 46 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 1 期 50 人、智慧財產檢察官專班 38 人。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95%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3 期 36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四	法制班訓練業務	95%	為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辦理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2 期 50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95%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88 期 2 梯次 80 人、書記官職前訓練班第 87 期 2 梯次 87 人、電腦班 15 梯次 408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三)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1. 辦理司法官第 51 期 135 人第 3 階段訓練：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各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數人為本所兼任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學員 135 人依其志願分配至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基隆等 10 個學習組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 2. 已完成司法官第 52 期第 1 階段訓練，繼續辦理第 2 階段訓練：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實施民事、刑事、檢察審判偵查實務研習課程。經召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議定延聘學經俱優之法官、檢察官為民事、刑事、檢察各部門法律實務課程講座 25 人，每部門並互推 1 位為召集人，於開訓前召開講座會議分組討論規劃教學方式及各講座授課範圍、內容及分工，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內容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本所專任導師 2 至 3 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擬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亦得助講，計有 128 位學員(原 129 人，其中 1 人自動離訓)在所接受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辦理 101 年度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將分別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及 101 年 7 月 27 日分二梯辦理完畢，受訓學員 65 人。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4 期 22 人之第 1 階段訓練。目前刻正持續辦理中。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四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89 期 2 梯次 38 人之訓練，業於 101 年 2 月 17 日辦理完畢。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各項行政業務	五	辦理各項教學軟硬體設施更新	1.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14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22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101 年 5 月 15 日完成驗收。 2. 教學區 5 樓實習法庭空調改善，採購水冷式箱型冷氣機 1 台，俾利學員於夜間舉辦法庭活動演練時供應冷氣空調，改善教學環境。101 年 1 月 17 日完成採購。 3. 教學區 2 樓電腦教室購置投影機 1 台，供教學及外賓參訪接待使用，提升影像清晰度，改善教學品質。於 101 年 2 月 2 日完成採購。 4. 為改善學員宿舍區無線網路無法正常連線及速度過慢等問題，新增 2 條 20M/4M 光世代 ADSL 線路暨配合增購網路設備（路由器 1 台等），除新增 IP 數量外，並將教學區及宿舍區各樓層使用之無線網路線路做適當區隔，以改善無線網路服務品質。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完成採購。 5. 購置學員健身器材設備（跑步機 2 台），提供學員休閒舒壓、強健體魄。101 年 3 月 16 日完成採購。 6. 學員用蒸氣迴轉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採購，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汰換學員用膳烤箱，加強團體用膳效率及安全。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合計	317	136	324	18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32	-	-7
	97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5	32	-	-7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5	32	-	-7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32	-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	39	83	40
	111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79	39	83	40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9	39	83	40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12	10	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	29	74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4	65	108	19
	107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84	65	108	19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7	5	7	2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7	5	7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60	102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	-	133	129
	101		11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29	-	133	129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29	-	133	129
		1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	-	132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9,612	264,518	-34,906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29,612	264,518	-34,906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229,612	264,518	-34,906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52,830	55,937	-3,107	1.本年度預算數52,830千元，包括人事費37,937千元，業務費14,755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93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2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8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等經費95千元。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175,745	208,095	-32,350	1.本年度預算數175,745千元，包括人事費129,670千元，業務費44,946千元，設備及投資1,1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163,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官學員人事費及膳食費等29,589千元。 (2)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12,1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官學員人事費及膳食費等2,761千元。
			35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5	50	595	
	1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	50	59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公務轎車1輛經費645千元。 2.上年度購置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千元如數減列。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392	436	-4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97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5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5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111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2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
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
	111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67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7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107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7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7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77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收回代墊勞工保險補償金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8月28日局企字第0910030195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
	101			11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29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29
			1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代墊勞保補償金繳庫數。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83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樽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937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7,9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7,9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2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423千元，係職員4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5,996		3.獎金5,99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645		4.其他給與64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326		5.加班值班費2,32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10		6.退休離職儲金1,9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322		7.保險2,32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89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755		1.業務費14,755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4,628		(2)水電費4,628千元。
0203 通訊費	946		(3)通訊費94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851		(4)資訊服務費85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26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5		(6)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088		(7)物品1,08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091		<1>資訊耗材等經費21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3>車輛油料費98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油汽雙燃料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元、液化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1		
0291 國內旅費	385		
0293 國外旅費	5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2		
0299 特別費	122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38		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0.9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09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18千元，係按員工47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82千元。 <4>駐衛警制服費20千元。 <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00千元。 <6>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及訪問所需經費350千元。 <7>辦理犯罪防制研究經費63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75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26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1千元。 (12)國內旅費385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 (13)國外旅費50千元，係赴日、韓考察改制後之司法培訓制度及參審、觀審制之實際運作與教育規劃2人5天之差旅費。 (14)運費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22千元。 2.獎補助費13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75,74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163,581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5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3,132		1. 人事費123,132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636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5,636千元，係司法官學員291人之生活津貼。
0111 獎金	11,198		(2) 獎金11,198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0151 保險	6,298		(3) 保險6,298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40,449		2. 業務費40,449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97		(1) 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6,797千元。
0231 保險費	122		(2) 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1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14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14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
0271 物品	2,934		(4) 物品2,93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10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2,65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72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282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3,010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367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195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所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759千元。
			<4>學員膳食費11,432千元。
			<5>學員身體檢查及性向測驗等經費252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550千元。
			<7>司法官學員制服製作費292千元。
			<8>講義印製、電腦打字等相關經費3,300千元。
			<9>辦理修復式司法之國際會議經費2,863千元。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72千元，係教學器材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課程訓練經費891千元)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2,164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64千元，其內容如下：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75,7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6,538		1. 人事費6,538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8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181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15人之生活津貼。
0151 保險	357		(2) 保險357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4,497		2. 業務費4,497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4		(1) 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534千元。
0231 保險費	6		(2) 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9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39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244		(4) 物品24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4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23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9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29		(5) 一般事務費1,474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及所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92千元。
			<2>學員膳食費1,322千元。
			<3>檢察事務官班學員制服製作費6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課程訓練經費378千元)
			3. 設備及投資1,129千元，包括：
			(1) 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29千元。
			(2) 教學設備汰換經費900千元。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45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5千元，係汰換公務轎車(油氣雙燃料車)1輛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		
0305 運輸設備費	645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2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9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92		
0901 第一預備金	392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830	175,745	645	392		229,612
0100人事費	37,937	129,670	-	-		167,6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423	111,817	-	-		134,2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	-	-	-		2,315
0111獎金	5,996	11,198	-	-		17,194
0121其他給與	645	-	-	-		645
0131加班值班費	2,326	-	-	-		2,32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10	-	-	-		1,910
0151保險	2,322	6,655	-	-		8,977
0200業務費	14,755	44,946	-	-		59,701
0201教育訓練費	120	-	-	-		120
0202水電費	4,628	-	-	-		4,628
0203通訊費	946	-	-	-		946
0215資訊服務費	851	-	-	-		85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7,331	-	-		7,331
0221稅捐及規費	26	-	-	-		26
0231保險費	45	128	-	-		17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653	-	-		6,653
0271物品	1,088	3,178	-	-		4,266
0279一般事務費	4,091	24,484	-	-		28,57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26	-	-	-		42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	-	-		8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1	3,172	-	-		5,053
0291國內旅費	385	-	-	-		385
0293國外旅費	50	-	-	-		50
0294運費	5	-	-	-		5
0295短程車資	2	-	-	-		2
0299特別費	122	-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	1,129	645	-		1,774
0305運輸設備費	-	-	645	-		645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129	-	-		1,129
0400獎補助費	138	-	-	-		138
0475獎勵及慰問	138	-	-	-		138
0900預備金	-	-	-	392		39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92		392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67,607	59,701	138	-
	2			司法官訓練所	167,607	59,701	138	-
				司法支出	167,607	59,701	138	-
		1		一般行政	37,937	14,755	138	-
		2		司法人員訓練	129,670	44,94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訓練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2	227,838	-	1,774	-	-	1,774	229,612
392	227,838	-	1,774	-	-	1,774	229,612
392	227,838	-	1,774	-	-	1,774	229,612
-	52,830	-	-	-	-	-	52,830
-	174,616	-	1,129	-	-	1,129	175,745
-	-	-	645	-	-	645	645
-	-	-	645	-	-	645	645
392	392	-	-	-	-	-	392

司法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	-	-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	-	-
	3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35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訓練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45	-	1,129	-	-	1,774
-	645	-	1,129	-	-	1,774
-	645	-	1,129	-	-	1,774
-	-	-	1,129	-	-	1,129
-	645	-	-	-	-	645
-	645	-	-	-	-	645

**司法官訓練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2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	
六、獎金	17,194	
七、其他給與	645	
八、加班值班費	2,326	超時加班費85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0	
十一、保險	8,9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7,607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8	34	-	-	-	-	3	3	3	3	1	1	2	2
	2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8	34	-	-	-	-	3	3	3	3	1	1	2	2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4	-	-	-	-	3	3	3	3	1	1	2	2

訓練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3	35,611	38,643	-3,032	1.本年度預算員額47人，較上年度增加4人，係由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政風機構移入職員4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050千元。 3.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5,850千元。
-	-	-	-	-	-	47	43	35,611	38,643	-3,032	
-	-	-	-	-	-	47	43	35,611	38,643	-3,032	

**司法官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1,798	852	34.60	29	34	12	5719-UW。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972	20.90	20			
					639	34.60	22	9	12	DJ-9208。預計102 年4月汰換為油氣 雙燃料車。
					729	20.90	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312	34.60	11	2	0	LX-645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6	0	0	0	0	1	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
合 計					3,504		98	46	2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38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3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5,186.49	116,261	418		-	-
二、機關宿舍		216.29	307	8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幢	216.29	307	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5,402.78	116,568	426		-	-

訓練所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186.49	-	-	418
	-	-	-	-	216.29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216.29	-	-	8
	-	-	-	-	-	-	-	-
	-	-	-	-	15,402.78	-	-	426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所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訓練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司法官訓練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	10	50	1	10	240
	1	10	50	1	10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赴日、韓考察改制後之司法官培訓制度及參審、觀審制之實際運作與教育規劃84	日本、韓國	日本司法院研修所、韓國司法部、憲法院等地。	1.日、韓為使司法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力，分別自2006、2007年起改採美國之學士後法學教育制度，日本已自2011年、韓國亦將自2017年正式廢除司法官特考，自法學院拔擢優秀人才。在與我國有相同背景之日、韓相繼改採新制後，我國未來走向亦可能改變，為前瞻規劃，是有必要考察日、韓於新舊制度之過渡期間，如何調整教學時數、課程內容及對司法官培訓制度之影響。2.為因應人民觀審制試行後產生之刑事制度變革，司法官培訓教育有預先規劃教學內容，並以模擬法庭實際演練之必要，本次考察除觀察日、韓法庭運作情形及面臨之問題，為我國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外，並著重日、韓就該制度變革，對於司法官及律師所實施之訓練課程。	102.6-102.6	5	2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27,700	-	-	138	227,83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7,700	-	-	138	227,838

訓練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74	-	-	-	-	1,774	229,612
1,774	-	-	-	-	1,774	229,612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1. 本所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所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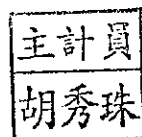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所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胡 秀 珠



機關長官：林 輝 煌



